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031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31 日派員至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」（下稱系爭場所）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查認系爭場所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，惟系爭場所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；另查得系爭場所屬供營業使用場所，且訴願人為當時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，乃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 AB04352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且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，再限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改善完畢，逾期未改善者，依規定連續處罰，並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嗣依消防法第 40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4 年 2 月 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031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4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4 月 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14 92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姚 貞
委員 陳 威 哥
委員 邱 彥 駿
委員 李 敏 瑞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